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文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資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302、35303、35304、35305、353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可見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係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

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亦即應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其所宣告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劉文韶、張資敏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劉文韶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針對量刑、犯罪所得之沒收部分，犯罪事實我承認等語；被告張資敏則表示僅就量刑上訴，犯罪事實、沒收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顯見被告劉文韶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聲明不服，被告張資敏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對被告劉文韶所宣告之「刑」及「沒收」部分、對被告張資敏所宣告之「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判；至於原判決就其他部分認定或判斷，既與被告2人刑及被告劉文韶沒收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2人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二、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劉文韶於民國113年11月間、被告張資敏於114年2月間，分別加入由綽號「王翔」、「老闆」等身分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其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41號判處罪刑，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73號案件審判中，非本案審判範圍)，於該組織內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而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於參與期間內，與「王翔」、「老闆」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如附

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後，各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轉入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被告劉文韶於附表二編號1至6、被告張資敏於附表二編號7至14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持如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之金融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後，將上開款項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藉此層層轉交，以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隱匿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劉文韶、張資敏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含一般洗錢罪)，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財物金額，均未達100萬元以上，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

一之情形。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2.刑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文韶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被告張資敏於附表一編號7至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為，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等旨。然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而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精細，所採取之詐騙手段多端，非必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方式為之，且詐騙集團除發起或主持、操縱者有橫向聯繫之外，負責招攬成員、收購人頭帳戶、領取人頭帳戶及金融卡、實施詐術、取款或提領款項者，彼此之間未必會相互認識並明確知悉他人所實施之犯行內容。而依卷內事證尚難

認被告2人係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且依被告2人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為聽從指示提領贓款之人，尚難認被告2人主觀上對於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具體情形知悉或有所預見，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其等所犯構成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均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嫌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而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屬於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且各款加重條件既屬同一條文，尚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亦無庸另為無罪諭知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又因本案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加重事由，自無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起訴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告知被告2人上開變更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罪名，已予被告2人答辯之機會，足以保障被告2人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2人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各自與「王翔」、「老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遭不詳詐欺成員詐騙後，於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匯款時間，多次匯款至人頭帳戶，係不詳詐欺成員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所為，且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五)被告2人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行為具有部分合致，且主觀上均係以取得他人受騙財物為最終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之人數計算。被告劉文韶所犯上開6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間，被告張資敏所犯上開8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間，其被害人不同，於刑法之評價應具有獨立性，堪認其行為互殊，且侵害法益不同，均應予分論併罰。

(七)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然被告2人所為均未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加重要件，業如前述，是就此部分即無從適用此加重規定，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自有未洽。

(八)被告2人所犯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以，被告2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行自白，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始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查被告張資敏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於原審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8萬元，有原審收受刑事案款通知、收據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19至120頁)，故就其所犯各次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劉文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雖亦自白，但未繳交其犯罪所得，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九)被告張資敏固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然被告張資敏於本案之所為，均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充其量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

五、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劉文韶、張資敏2人之上開犯罪事

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於科刑時審酌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犯行，足徵被告2人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被告劉文韶於原審審判中與告訴人林茂森以3萬元、與告訴人邱建福以3,500元達成調解(尚未履行)，有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98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79至180頁)；被告張資敏於原審審判中與告訴人何政家以1,000元、與告訴人邵毓翎以6,000元、與告訴人莊勻睿以1,400元、與告訴人陳守恩以1,500元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等情，有和解書、電話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83至頁189頁、第193至198頁)，又被告2人雖表示有意願賠償其餘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然因其餘告訴人均未於原審調解程序時到庭，致被告2人未能與其餘告訴人商談調解或予以賠償，此等不利益尚難歸責於被告2人，參以被告2人之素行，其等於原審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02至10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核原審所為之量刑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重不當情事，其對被告劉文韶犯罪所得沒收之認定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詳後述)，自應予維持(原審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部分，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惟本件經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後，仍依最有利於被告2人之原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與原審所認定之結果相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尚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本院自無庸撤銷改判)。

六、被告劉文韶提起上訴，雖以其犯罪所得較低者為何判得比較重等旨；被告張資敏亦以其雖有和告訴人和解並交回不法所得，但有和解部分與未和解部分判得一樣重，且犯罪所得較低者判得比較重等旨，而均指摘原審量刑失衡、過重；被告劉文韶另以其並未拿到錢，只有用以還債等語，而主張不應沒收其犯罪所得。然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

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等犯行，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判決對被告劉文韶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至有期徒刑1年2月之宣告刑，於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被告張資敏之刑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月至有期徒刑1年1月之宣告刑，均屬低度量刑，已難認有被告2人上訴所指過重情事。又原審就被告劉文韶部分之科刑，係以其犯罪所得為基準，高於1萬元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低於1萬元但未與告訴人和解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低於1萬元並與告訴人和解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就被告張資敏部分之科刑，亦係以相同標準，犯罪所得高於1萬元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低於1萬元但未與告訴人和解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低於1萬元並與告訴人和解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0月，均無被告2人所指輕重失衡之情；又被告劉文韶可免除之消極債務，仍屬其因犯罪行為而取得之利益，自應予沒收(詳後述)，原審對被告2人所為之量刑及對被告劉文韶所為之沒收均無不當之處。而被告2人於本院亦未提出其他有利科刑或不予沒收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其等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沒收不當等旨，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七、另原審以被告劉文韶、張資敏2人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2人尚因另涉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決尚未確定，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被告2人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故本案僅就各罪為宣告刑之諭知，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2人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符合定執行刑要件時，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院認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及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以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認應待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

官聲請裁定為宜，亦認本案就被告2人所犯數罪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宜，被告張資敏於本院審判時請求將其案件合併一起定執行刑，本院無從憑採。

八、被告劉文韶之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故本件被告劉文韶與其他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就個人所分得部分個別為沒收或追徵，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之金額為沒收之諭知。查被告劉文韶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領錢的報酬可以抵小額貸款10萬元的錢等語(見他字第2430號卷第138頁)，於原審審判時供稱：我因本案而有賺取抵償王翔10萬元之債務等語(見原審卷第91頁)。是被告劉文韶顯因本案犯行而免除10萬元之消極債務，自為其因犯罪行為而取得之利益，故被告劉文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查被告劉文韶所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告訴人所匯之款項，固均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劉文韶所經手之款項既已交予上手，並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如就被告劉文韶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扣案被告劉文韶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業據被告劉文韶於原審供稱：這是我另案毒品案件之扣案物，與本案沒有關係等語(見原審卷第98頁)。且綜觀全卷證據資料，無事證證明係供被告劉文韶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亦非違禁物，經核與本案無涉，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1項、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劉文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二編號2	劉文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二編號3	劉文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二編號4	劉文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二編號5	劉文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
6	附表二編號6	劉文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二編號7	張資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附表二編號8	張資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9	附表二編號9	張資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附表二編號10	張資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1	附表二編號11	張資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附表二編號12	張資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附表二編號13	張資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4	附表二編號14	張資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二：

<table>
<tr><th>編號</th><th>被害人</th><th>詐欺方式</th><th>匯款時間</th><th>匯款金額</th><th>人頭帳戶</th><th>提領人</th><th>提領時間</th><th>提領金額</th><th>提領地點</th><th>備註（卷證出處）</th></tr>
<tr><td>1</td><td>羅裕傑（提告，居雲林縣虎尾鎮）</td><td>網路上假買賣（詐術內容詳參卷附告訴人筆錄）</td><td>113年11月30日凌晨2時52分許</td><td>5,010元</td><td rowspan="3">華南商業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星翰）</td><td rowspan="5">劉文韶</td><td>113年11月30日10時許</td><td>20,005元</td><td rowspan="3">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上楓門市</td><td rowspan="3">114年度偵字第23226號卷</td></tr>
<tr><td>2</td><td>江鴻彬（提告，居屏東縣三地門鄉）</td><td>同上</td><td>同日上午9時50分許</td><td>2,068元</td><td>同日上午10時1分許</td><td>19,005元</td></tr>
<tr><td>3</td><td>林茂森（提告，居臺中市霧峰區）</td><td>同上</td><td>同日上午9時51分許</td><td>3萬元</td></tr>
<tr><td>4</td><td>吳一媛（提告，居臺北市大安區）</td><td>同上</td><td>113年12月7日上午6時42分許</td><td>7,262元</td><td rowspan="2">中華郵政公司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依卡IKA YUNITANINGSIH）</td><td>同年12月7日上午10時27分許</td><td>7,000元</td><td>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馬岡郵局</td><td rowspan="2">114年度偵字第22627號卷</td></tr>
<tr><td>5</td><td>邱建福（提告，居桃園市平鎮區）</td><td>同上</td><td>同日中午12時6分許</td><td>3,500元</td><td>同日中午12時28分許</td><td>34,000元</td><td>臺中市○○區○○○路</td></tr>
</table>

（續上頁）

									000號之大雅郵局）	
6	彭甯（提告，居苗栗縣苗栗市）	同上	同日下午2時18分許	2,000元	同上		同日下午3時4分許	20,005元（含其餘不詳被害人）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豐原區農會豐原果菜市場	114年度偵字第21600號卷
7	鄭世旻（提告，居新北市樹林區）	同上	114年2月21日上午10時42分許	6,00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第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佳佳ELFA NUR KHATIJA）	張資敏	114年2月21日11時22分許	20,005元	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鑫康門市	114年度偵字第23753號卷
8	莊匀睿（提告，居桃園市中壢區）	同上	同日上午11時7分許	4,000元						
9	彭瑞蓉（提告，居花蓮縣吉安鄉）	同上	同日上午11時11分許	7,800元						
10	何政家（提告，居彰化縣員林市）	同上	同日上午11時12分許	1,710元						
11	謝晉枝（提告，居臺南市安南區）	同上	同日上午11時27分許	1,4256元			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	20,005元	臺中市○○區○○路0號（萊爾富超商臺中西屯中康店）	
12	周佳緯（提告，居臺南市新市區）	同上	114年2月21日11時37分許	4,600元						
13	邵毓翎（提告，居新竹縣竹北市）	網路上假投資（詐術內容詳參卷附告訴人筆錄）	同年3月3日14時48分許	1,239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NGUYEN VAN NAM）		同年3月3日下午2時57分許	20,005元	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興府門市）	114年度偵字第25571號卷
			同日下午3時14分許	1,680元			同日下午3時58分許	20,005元		
			同日下午3時49分許	3,147元（起訴書誤載為3,149元）						
14	陳守恩（提告，居臺北市文山區）	網路上假買賣（詐術內容詳參卷附告訴人筆錄）	同日下午3時13分許	4,000元						